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59009398

传真：/

邮编：551200

地址：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854-5630099

传真：0854-5666099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
林路 305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3：产品入库明细表

附件 4：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相关说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掠影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里县年产 10 万 m 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磷石膏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规模 1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规模 1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 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29.5	比例	2.9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9.5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1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监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09月01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6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8)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2016年02月2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10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三合一”报告表》, 2022年03月。 (2)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10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 黔南环审〔2022〕75号, 2022年03月2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无组织标准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619 1348 1789"> <tr> <th>监测项目</th><th>颗粒物 (mg/m³)</th></tr> <tr> <td>标准限值</td><td>1.0</td></tr> </table> 2、废水: 评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水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
	pH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厂界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标准限值〔dB(A)〕	65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物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危险废物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租用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 栋厂房及部分办公室，并自行建设配套设施，建设一条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地理坐标北纬 26° 29′ 50.706″，东经 107° 00′ 0.466″，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111m²。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一班制，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租用的厂房和办公室均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边均为园区内的同类厂房，区域通讯设施完善，水、电供给设施完善，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周边均为工业区域。

本次验收范围为租用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 栋厂房和部分办公室以及自行建设配套设施，已建成一条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 1 栋，为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923m ² ，内部布置螺旋输送机、搅拌罐、液压成型装置等用于生产磷石膏砌块
辅助工程	料仓	在厂房外西南部设置 2 座磷石膏粉料仓，每座高度为 20m，规格为 100T。
	原料储存区	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专门区域用于辅料磷石膏缓凝剂的储存（袋装）
	产品储存区	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专门区域用于产品磷石膏砌块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0.6 万 kW·h/a，由区域电网供给
公用工程	办公室	租用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房 1 栋，为板棚结构、占地面积 188m ² ，用于生产时的员工办公。
	厕所	依托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厕所（水冲式）使用，为 1 座 1F 砖混结构建筑。
环保工程	废气	1、每个料仓顶部均设置专门的脉冲式除尘器
		2、对生产系统中的计量、搅拌、加料等工序接口处均进行全封闭
	废水	依托现有厕所供员工使用，污水进入区域现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收尘可以收集后继续回用于生产
		3、缺陷品可立即投入混合搅拌及成型系统重新生产
		4、废机油属于危废，置于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 10m ² ）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施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地下水防渗	1、对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 2、生产厂房及进出场道路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3、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简单防渗。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原料为磷石膏粉和磷石膏缓凝剂，磷石膏粉消耗量约为 10 万 m³/a，磷石膏缓凝剂消耗量约为 100t/a。电耗量约为 0.6 万 kWh/a。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磷石膏粉	10 万 m ³ /a	外购
2		磷石膏缓凝剂	100t/a	外购
3	能源	水	28083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4		电	0.6 万 kW.h/a	当地供电电网

2、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依据环评报告表中各耗水项目提供参数，项目预计日用水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名称	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用水	排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1	职工生活办公	20 人	40L/人·d	0.8	0.85	0.68
2	缓凝剂搅拌	1.5m³/d		1.5	0	0
3	磷石膏砖搅拌成型	80m³/d		80	0	0
4	未预见	按总用水量的 10%计		8.23	85%	7.00
合计				90.53	/	7.68

注：初期雨水与消防用水为偶发性用水，因此不计入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数据来源于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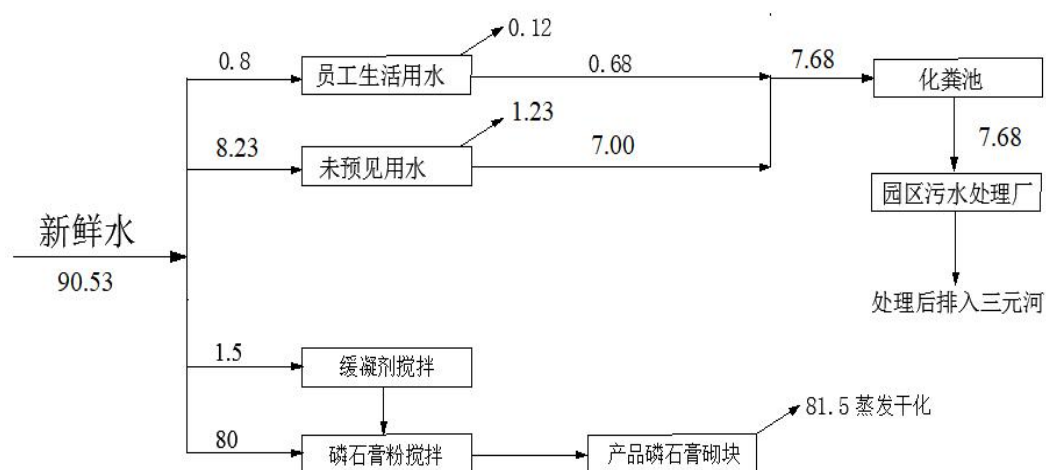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

半干法石膏砌块生产线设备是一套全自动生产线，设备运行自动化程度高，用人少。生产运行时罐装建筑用石膏粉加入到粉料储料仓中，经过螺旋输送机到粉料计量称内称重计量，生产需要添加的助剂（缓凝剂）经过外加剂搅拌罐配置，经过外加剂泵进入液体计量称和水一起加入到搅拌机内混合搅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成型不正确的砌块）和部分回收物料（除尘器灰）可以通过斗提机定量添加到搅拌机内合理利用。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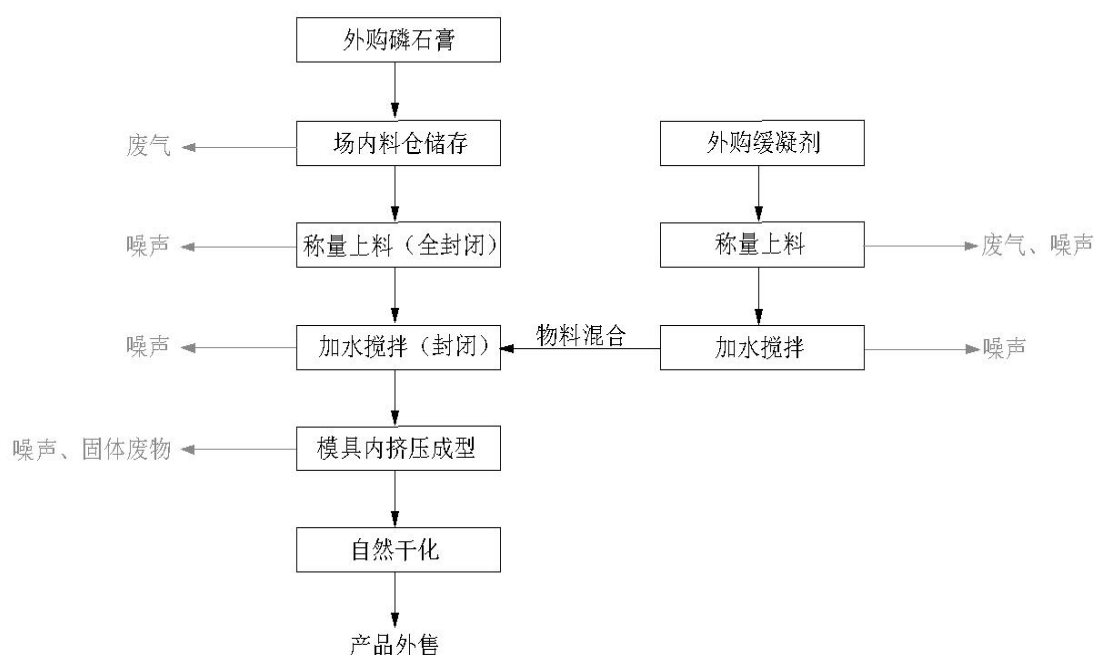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车间内的粉料输送、搅拌加水均为全封闭式，因此仅在将缓凝剂倒入搅拌桶加水搅拌时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

搅拌均匀后的物料由输送带输送到液压成型机的储料斗内，物料经过成型机的喂料机加入模具内并在成型机上下油缸加压的作用下挤压成型，成型后上主油缸带动丫头模具上升到主机上位，下主油缸将成型的砌块从模具腔内挤出到布料箱内的夹砖框，由气囊夹片夹持并把砖送到主机前面的升降接砖平台上面。

上板机把循环托板送到升降接砖平台上接到成品砌块，分段链条输送机将成品按照一定节距输送到成品砖板分离推砖机位置，由推砖器将砌块推送到成品输送皮带上，托板继续传送并由码板机码垛后输送到托板回传线上，回传到上板机位置循环使用。

成品输送带上的产品两板输送到高位码垛机下面后，高位码垛机将成品用夹具将砖码放到成品链板输送机上，并打包由叉车叉运到场地内存放。项目物料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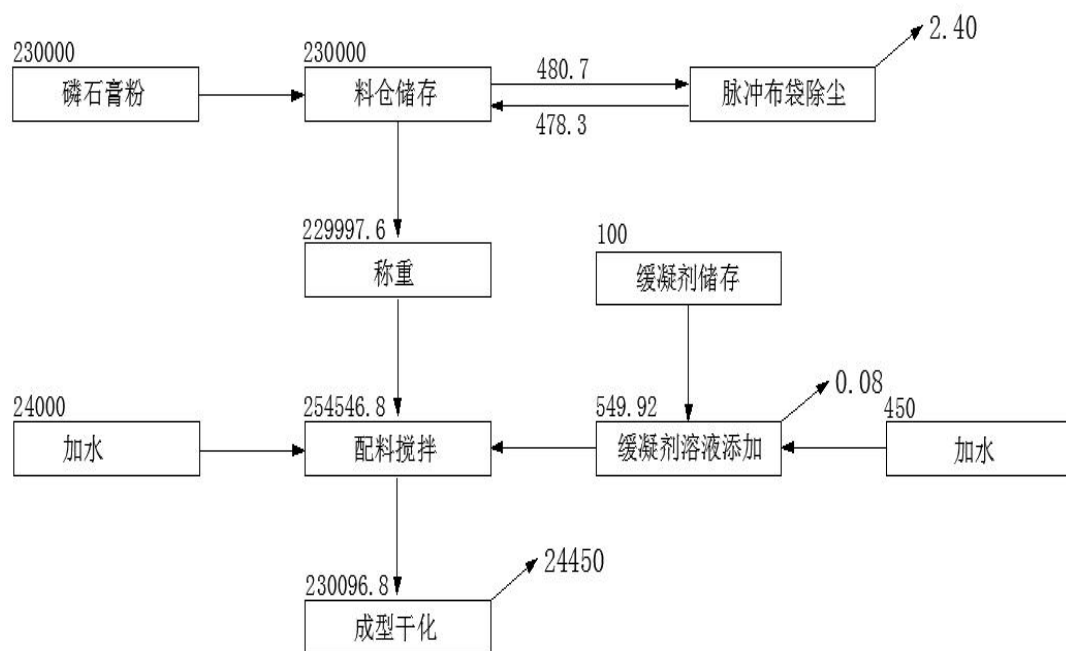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物料进出料仓、混合过程及包装过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汽车尾气等。项目磷石膏粉存储在专门料仓内，原料通过输送装置送到搅拌工序，物料输送通过搅拌设备自带的密封传送带完成，不受风力影响，在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少。

在缓凝剂投加的搅拌罐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且在缓凝剂投加过程要求员工严格操作，降低投料高度，控制投料力度，并在厂界周围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使用的磷石膏粉料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压缩空气法打料，筒仓中的粉状原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本项目共设粉料筒仓 2 个，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每个料仓筒仓顶设置一个脉冲式滤芯布袋除尘器（高度为 20m），并于排放管口绑上布袋，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最终通过布袋收集后定期返回料仓储存，然后继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区内未设置食堂，故不产生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系统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经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下游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三元河。场地日常清洗使用扫地机、拖把清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油污使用抹布、拖把清理后，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收集后直接外排周边水沟。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加软垫、缓冲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缓凝剂废包装袋、除尘器灰、不合格产品和废机油等，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厂区内垃圾箱，然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灰成分即为磷石膏粉，收集后定期返回料仓储存，然后继续回用于生产。项目缓凝剂采用塑料袋包装，使用后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交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到项目生产线中的搅拌成型中工段回用。项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5、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设置隔油池（容积 1m ³ ）对餐饮废水进行处理	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生活污水	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场地清洗水	厂区建设场地冲洗水收集后经过“隔油+沉淀池（1 座，容积 5m ³ ）	未建设“隔油+沉淀池”。场地日常清洗使用扫地机、拖把清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油污及时使用抹布、拖把清理，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
	初期雨水	厂区建设 1 座容积为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初期雨水	未建设初期雨水池，厂区雨水依托租用公司原有的厂区雨水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收集后直接外排周边水沟
废气	料仓起尘	每个料仓顶部均设置专门的脉冲式除尘器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其他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对生产系统中的计量、搅拌、加料等工序接口处均进行全封闭，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缓凝剂搅拌粉尘	搅拌罐上方设置 1 套喷雾降尘措施，降低加料高度	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 1 套家用静电式油烟机	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地下水		厂区生产厂房一般防渗	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办公生活区道路等简单防渗	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缓凝剂包装袋	设置专门区域暂存缓凝剂包装袋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废机油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底部进行重点防渗	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沾染油污的抹布、拖把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除尘器灰	定期收集后返回料仓储存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不合格产品	返回到项目生产线中的搅拌成型中工段中回用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设置减震垫、采取建筑隔声、加强绿化的顶措施	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规定的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较先进、可靠，选用的原辅材料和能源环保。工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保的角度：拟建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合理的、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项目在运营中应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教育管理，要求员工熟悉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使所有在岗人员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3、搞好厂区和厂界外的绿化，减轻废气的影响。

4、完善原料进出，产品生产以及危险废物生产的台账管理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时，建设单位也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项目场内废机油得到有效贮存并合法转移到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

5、按规定在危废暂存间以及项目生产车间等地方设置相关标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及有关

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2）62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依据。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进度和资金。

2、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3、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4、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A），满足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评价表

测点位置 及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值 [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控制 范围	评价
				示值	示值差	示值	示值差		
厂界东侧 外 1m (N1)	2022.05.16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4.0	94.0	0	93.9	0.1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合格
厂界南侧 外 1m (N2)	2022.05.16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4.0	93.9	0.1	94.0	0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0	0		合格
厂界西侧 外 1m (N3)	2022.05.16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厂界北侧 外 1m (N4)	2022.05.16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4.0	0		合格

4、水质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具体见表 5-2~表 5-4。

表 5-2 全程空白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控制浓度	评价
动植物油类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6⑬	0.06L	<0.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6⑮	0.05L	<0.05	合格
氨氮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7③	0.025L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7④	4L	<4	合格

表 5-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化学需氧量 (mg/L)	QNLL220516FS1-1④	338	2.0	≤10
	QNLL220516FS1-1④现平	325		
氨氮 (mg/L)	QNLL220516FS1-1③	44.91	2.4	≤8
	QNLL220516FS1-1③现平	4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NLL220517FS1-2⑩	139	2.5	≤25
	QNLL220517FS1-2⑩现平	146		
氨氮 (mg/L)	QNLL220517FS1-2③	49.91	1.2	≤8
	QNLL220517FS1-2③现平	51.09		

表 5-4 加标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指标	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评价
氨氮	QNLL220516FS1-1③加标	98	95-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QNLL220517FS1-2⑮加标	103	85-115	合格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5-5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或测定下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3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Cond /DO 测量仪	YQ-094-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8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 mL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1	化粪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项目地下风向周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源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2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3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4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的产品入库明细表信息，2022年05月16日和2022年05月17日生产量分别为73.44 m³、93.60m³，详细信息见附件3。验收期间本项目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断面/ 编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5.16	2022.05.17		
化粪池 (FS1)	pH 值	7.5	7.5	6~9	达标
	氨氮 (mg/L)	42.10	46.82	——	——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5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4	9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4	0.85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	0.27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1	147	300	达标

注：“——”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制，不予评价。

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气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点位		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下风向周 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5.16	G1	0.824	1.0	达标
			G2			
			G3			
			G4			
		2022.05.17	G1	0.874		达标
			G2			
			G3			
			G4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3

表 7-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dB (A)]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5.16	2022.05.17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57.3	56.8	57.3	65	达标
	夜间	39.6	39.2	39.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2)	昼间	59.0	57.5	59.0	65	达标
	夜间	40.7	44.8	44.8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3)	昼间	62.9	61.0	62.9	65	达标
	夜间	43.6	41.1	43.6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7.9	54.7	57.9	65	达标
	夜间	37.8	38.9	38.9	5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7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化粪池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7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根据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7 日的验收测量结果，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62.9dB，夜间最高值为 44.8dB，监测点测量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存于厂区内垃圾箱，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灰主要由料仓顶部脉冲除尘器收集产生，成分即为磷石膏粉，收集后定期返回料仓储存，然后继续回用于生产。缓凝剂采用塑料袋包装，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交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返回到项目生产线中的搅拌成型中工段中回用。项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因机械维修产生一些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专门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用专门容积收集暂存，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3、总体结论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按照环评及其环评要求建设，经过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固体废弃物处置均满足相关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12-522730-04-01-895647		建设地点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7°0'0.466"/26°29'50.7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磷石膏砌块 1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磷石膏砌块规模 10 万 m³					环评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2）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		所占比例（%）		2.9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5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2〕75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 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 批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2〕62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报的依据。项目后

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

三、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备案。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区县 (4)	龙里县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盛源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盛源路			
行业类别 (7)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7°01.19"	中心纬度 (9)	26°29'5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522730MA7B0UCF3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郑晓星	联系方式	1888510101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其他	10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料仓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厂外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3：产品入库明细表

产品入库明细表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022/5/5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43.02		
2	2022/5/6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33.12		
3	2022/5/7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43.2		
4	2022/5/14	石膏砌块		m ³	36		
5	2022/5/15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54.72		
6	2022/5/16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73.44		
7	2022/5/17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93.6		
8	2022/5/19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74.88		
9	2022/5/20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47.52		
10	2022/5/21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118.08		
11	2022/5/23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83.52		
12	2022/5/24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43.2		
13	2022/5/25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51.84		
14	2022/5/26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59.04		
15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16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17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18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19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0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1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2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3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4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5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6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7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8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29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30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31		石膏砌块	KF600*200mm*200mm	m ³	855.18		

附件 4：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NLL220516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 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编制：何 雄 审核：何 霞 批准：杨 杰

签字：何 雄 签字：何 霞 签字：杨 杰

签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25 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贵州闻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859009398

传真: /

邮编: 551700

地址: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2412341262

名称: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龙山镇三林路 305 号 (551200)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认定,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192412341262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言

受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10万m³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2年05月16日-2022年05月17日对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10万m³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现场采样,分析人员于2022年05月16日-2022年05月23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根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详见表1-1。

表 1-1 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1	化粪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项目地下风向周界外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1-2。

表 1-2 无组织源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下风向周界外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2	下风向周界外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3	下风向周界外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G4	下风向周界外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3、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项目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二、检测标准 (方法) 及使用仪器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3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Cond/D O 测量仪	YQ-094-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8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 mL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3-1。

表 3-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评价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值[dB (A)]		示值差[dB (A)]	控制范围[dB (A)]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厂界东侧外 1m(N1)	2022.05.16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4.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3.9	93.9	0	0.5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N2)	2022.05.16	昼间	93.9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4.0	0.2	0.5	合格

厂界西侧 外 1m(N3)	2022.05.16	昼间	93.9	93.9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3.9	93.9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厂界北侧 外 1m(N4)	2022.05.16	昼间	93.9	93.9	0	0.5	合格
		夜间	93.9	93.8	0.1	0.5	合格
	2022.05.17	昼间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9	94.0	0.1	0.5	合格

4、水质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具体见表 3-2~表 3-4。

表 3-2 全程空白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控制浓度	评价
动植物油类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6③	0.06L	<0.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6③	0.05L	<0.05	合格
氨氮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7③	0.025L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空白 QNLL220517④	4L	<4	合格

表 3-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QNLL220516FS1-1④	338	2.0	≤10	合格
	QNLL220516FS1-1④现平	325			
氨氮 (mg/L)	QNLL220516FS1-1③	44.91	2.4	≤8	合格
	QNLL220516FS1-1③现平	4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NLL220517FS1-2⑥	139	2.5	≤25	合格
	QNLL220517FS1-2⑥现平	146			
氨氮 (mg/L)	QNLL220517FS1-2③	49.91	1.2	≤8	合格
	QNLL220517FS1-2③现平	51.09			

表 3-4 加标样检测结果评价表

分析指标	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评价
氨氮	QNLL220516FS1-1③加标	98	95-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QNLL220517FS1-2③加标	103	85-115	合格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水质样品信息

表 4-1 水样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质情况描述
FS1	化粪池	2022.05.16	第 1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2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3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2022.05.17	第 1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2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第 3 次	黄色、浑浊、有异味

五、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概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业主提供的产品入库明细表信息，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日期	规格型号	生产量
磷石膏砌块	2022.05.16	KF600*200mm*200mm	73.44 m ³
	2022.05.17	KF600*200mm*200mm	93.60 m ³

六、评价标准

1、废水

废水评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氨氮（mg/L）	—	
pH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2、废气

废气评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dB (A)	55 dB (A)

七、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7-1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断面/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化粪池 (FS1)	pH 值	2022.05.16	第 1 次	7.5	7.5	6~9	达标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5			
		2022.05.17	第 1 次	7.5	7.5		达标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5			
	氨氮 (mg/L)	2022.05.16	QNLL220516FS1-1③	44.91	42.10	——	——
			QNLL220516FS1-2③	39.51			
			QNLL220516FS1-3③	41.88			
		2022.05.17	QNLL220517FS1-1③	46.75	46.82		——
			QNLL220517FS1-2③	49.91			
			QNLL220517FS1-3③	43.79			

监测断面/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化粪池 (FS1)	化学需氧量(mg/L)	2022.05.16	QNLL220516FS1-1④	338	325	500	达标
			QNLL220516FS1-2④	313			
			QNLL220516FS1-3④	335			
		2022.05.17	QNLL220517FS1-1④	343	351		达标
			QNLL220517FS1-2④	347			
			QNLL220517FS1-3④	364			
	动植物油类(mg/L)	2022.05.16	QNLL220516FS1-1③	0.69	0.64	100	达标
			QNLL220516FS1-2③	0.59			
			QNLL220516FS1-3③	0.64			
		2022.05.17	QNLL220517FS1-1③	0.81	0.85		达标
			QNLL220517FS1-2③	0.85			
			QNLL220517FS1-3③	0.89			
	悬浮物 (mg/L)	2022.05.16	QNLL220516FS1-1②	97	94	400	达标
			QNLL220516FS1-2②	96			
			QNLL220516FS1-3②	89			
		2022.05.17	QNLL220517FS1-1②	94	95		达标
			QNLL220517FS1-2②	98			
			QNLL220517FS1-3②	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2.05.16	QNLL220516FS1-1⑤	0.26	0.26	20	达标
			QNLL220516FS1-2⑤	0.24			
			QNLL220516FS1-3⑤	0.28			
		2022.05.17	QNLL220517FS1-1⑤	0.27	0.27		达标
			QNLL220517FS1-2⑤	0.29			
			QNLL220517FS1-3⑤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2.05.16	QNLL220516FS1-1⑥	137	141	300	达标
			QNLL220516FS1-2⑥	153			
			QNLL220516FS1-3⑥	132			
		2022.05.17	QNLL220517FS1-1⑥	157	147		达标
			QNLL220517FS1-2⑥	139			
			QNLL220517FS1-3⑥	144			
注: “—”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制, 不予评价。							

2、气象参数: 见表 7-2

表7-2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下风向周 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G1)	2022.05.16	第 1 次	17.2	59.8	892.8	N	1.0
		第 2 次	18.6	57.4	892.4	N	0.9
		第 3 次	19.2	55.9	891.5	NE	1.0
		第 4 次	18.1	58.3	892.1	N	1.3
	2022.05.17	第 1 次	19.4	56.4	889.3	N	1.1
		第 2 次	21.6	52.7	888.2	N	1.0
		第 3 次	23.0	50.2	887.7	NE	1.2
		第 4 次	22.2	54.1	888.4	NE	0.8
下风向周 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G2)	2022.05.16	第 1 次	17.2	59.9	892.7	N	0.9
		第 2 次	18.5	57.4	892.3	N	1.0
		第 3 次	19.2	56.0	891.5	N	0.9
		第 4 次	18.0	58.2	892.0	NE	1.2
	2022.05.17	第 1 次	19.5	56.3	889.4	N	1.0
		第 2 次	21.6	52.8	888.1	N	1.3
		第 3 次	23.1	50.3	887.7	N	1.2
		第 4 次	22.3	54.0	888.8	NE	0.9
下风向周 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G3)	2022.05.16	第 1 次	17.3	59.8	892.6	N	1.0
		第 2 次	18.4	57.3	892.2	N	0.9
		第 3 次	19.1	56.1	891.4	NE	0.7
		第 4 次	18.1	58.4	891.9	N	1.2
	2022.05.17	第 1 次	19.3	56.1	889.3	N	1.3
		第 2 次	21.5	52.7	888.0	N	1.0
		第 3 次	23.1	50.2	887.6	NE	1.0
		第 4 次	22.1	53.9	888.9	NE	1.2
下风向周 界外 10m 范围内浓 度最高点 (G4)	2022.05.16	第 1 次	17.3	59.9	892.8	N	1.2
		第 2 次	18.5	57.2	892.3	N	0.9
		第 3 次	19.1	56.1	891.4	N	1.1
		第 4 次	18.0	58.5	892.1	NE	1.0
	2022.05.17	第 1 次	19.3	56.7	889.3	N	0.8
		第 2 次	21.5	52.8	888.3	N	0.9
		第 3 次	22.9	50.4	887.6	NE	1.3
		第 4 次	22.1	54.6	888.9	NE	1.1

检测专用章

3、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7-3

表7-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标准状态)				浓度最 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G1	G2	G3	G4			
颗粒物 (mg/m ³)	2022.05.16	第 1 次	0.535	0.681	0.824	0.433	0.824	达标
		第 2 次	0.349	0.539	0.723	0.616		
		第 3 次	0.390	0.640	0.639	0.514		
		第 4 次	0.556	0.598	0.700	0.741		
	2022.05.17	第 1 次	0.367	0.730	0.529	0.678	0.874	达标
		第 2 次	0.508	0.622	0.713	0.576		
		第 3 次	0.530	0.664	0.874	0.763		
		第 4 次	0.586	0.513	0.652	0.556		

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见表 7-4

表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5.16	2022.05.17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57.3	56.8	57.3	65	达标
	夜间	39.6	39.2	39.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2)	昼间	59.0	57.5	59.0	65	达标
	夜间	40.7	44.8	44.8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3)	昼间	62.9	61.0	62.9	65	达标
	夜间	43.6	41.1	43.6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7.9	54.7	57.9	65	达标
	夜间	37.8	38.9	38.9	55	达标

注: 等效连续 A 声级单位为 dB (A)。

八、样品采集照片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1、样品采集照片



 站号: 107000724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站号: 107000725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下风向废气采集 (G1)	下风向废气采集 (G2)
 站号: 107000726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站号: 107000727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下风向废气采集 (G3)	下风向废气采集 (G4)
 站号: 107000728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站号: 107000729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厂界东侧噪声测量 (N1)	厂界南侧噪声测量 (N2)
 站号: 107000730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站号: 107000731 仪器: 2507058 地址: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点: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05-16 10:00:00 检测人: 王佳 备注: 无
厂界西侧噪声测量 (N3)	厂界北侧噪声测量 (N4)

2、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件 5：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租用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 栋厂房及部分办公室建设，占地面积 2111m²，建设一条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年产磷石膏砌块 10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料仓、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办公室、厕所、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2 年 3 月 23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2]7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9.5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未建食堂。

2、“设沉淀池收集场地冲洗水”变更为“场地日常清洗使用扫地机、拖把清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油污及时使用抹布、拖把清理，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

3、“设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初期雨水”变更为“依托租用公司的厂区雨水分流、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外排周边水沟”。

以上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场地日常清洁使用扫地机、拖把清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油污使用抹布、拖把清理后，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

场区雨水依托租用公司的厂区雨水分流、收集系统收集后直接外排周边水沟。

2、废气

磷石膏粉存储在专门料仓内，原料通过输送装置送到搅拌工序，物料输送通过搅拌设备自带的密封传送带完成，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少。

缓凝剂投加过程降低投料高度，控制投料力度，并在缓凝剂投加的搅拌罐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磷石膏粉料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压缩空气法打料，筒仓中的粉状原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本项目共设粉料筒仓2个，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每个料仓筒仓顶设置一个脉冲式滤芯布袋除尘器（高度为20m），并于排放管口绑上布袋，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最终通过布袋收集后定期返回料仓储存，然后继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加强绿化。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灰收集后定期返回料仓储存，然后继续回用于生产。

缓凝剂采用塑料袋包装，使用后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交厂家回收。

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压制成型失败的磷石膏砖，集中收集后返回到项目生产线中的搅拌成型工段回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10万m³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4月18日已完成排污登记。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7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6：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相关说明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理坐标北纬 26° 29' 50.706"，东经 107° 00' 0.466"，总投资 1000 万元，共占地面积 2111m²。项目在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租用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 1 栋，为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923m²，租用贵州瑞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房 1 栋，为板棚结构、占地面积 188m²。并自行建设配套设施，现建成一条磷石膏砌块生产线；采用半干法石膏砌块生产磷石膏砌块。项目建成后，可以年生产磷石膏砌块 10 万 m³。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施工简况

2012 年 03 月 16 日，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03 月 23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2）75 号文件对该报告

表予以批复。2022 年 04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上旬份进行调试，于 2022 年 05 月中旬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项目自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注重经济效益，同时也注重环境保护，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时时关注厂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厂区环境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5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在缓凝剂投加过程要求员工严格操作，降低投料高度，控制投料力度，并在缓凝剂投加的搅拌罐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减少投料口起尘等措施，以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使用的磷石膏粉料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压缩空气法打料，筒仓中的粉状原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本项目共设粉料筒仓 2 个，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每个料仓筒仓顶设置一个脉冲式滤芯布袋除尘器（高度为 20m），并于排放管口绑上布袋，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最终通过布袋收集后定期返回料仓储存，然后继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系统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下游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三元河。场地日常清洁使用扫地机、拖把清理。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油污使用抹布、拖把清理后，集中存于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雨水，本项目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收集后直接外排周边水沟。

项目通过对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软垫、缓冲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厂区内垃圾箱，然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灰成分即为磷石膏粉，收集后定期返回料仓储存，然后继续回用于生产。项目缓凝剂采用塑料袋包装，使用后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统一交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压制成型失败的磷石膏砖，集中收集后返回到项目生产线中的搅拌成型中工段回用。项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用地在工业园区内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建立工厂各部门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照章办事，严格管理，杜绝各种责任事故发生。

2、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处理应急方案，落实各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理。

3、按国家相关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和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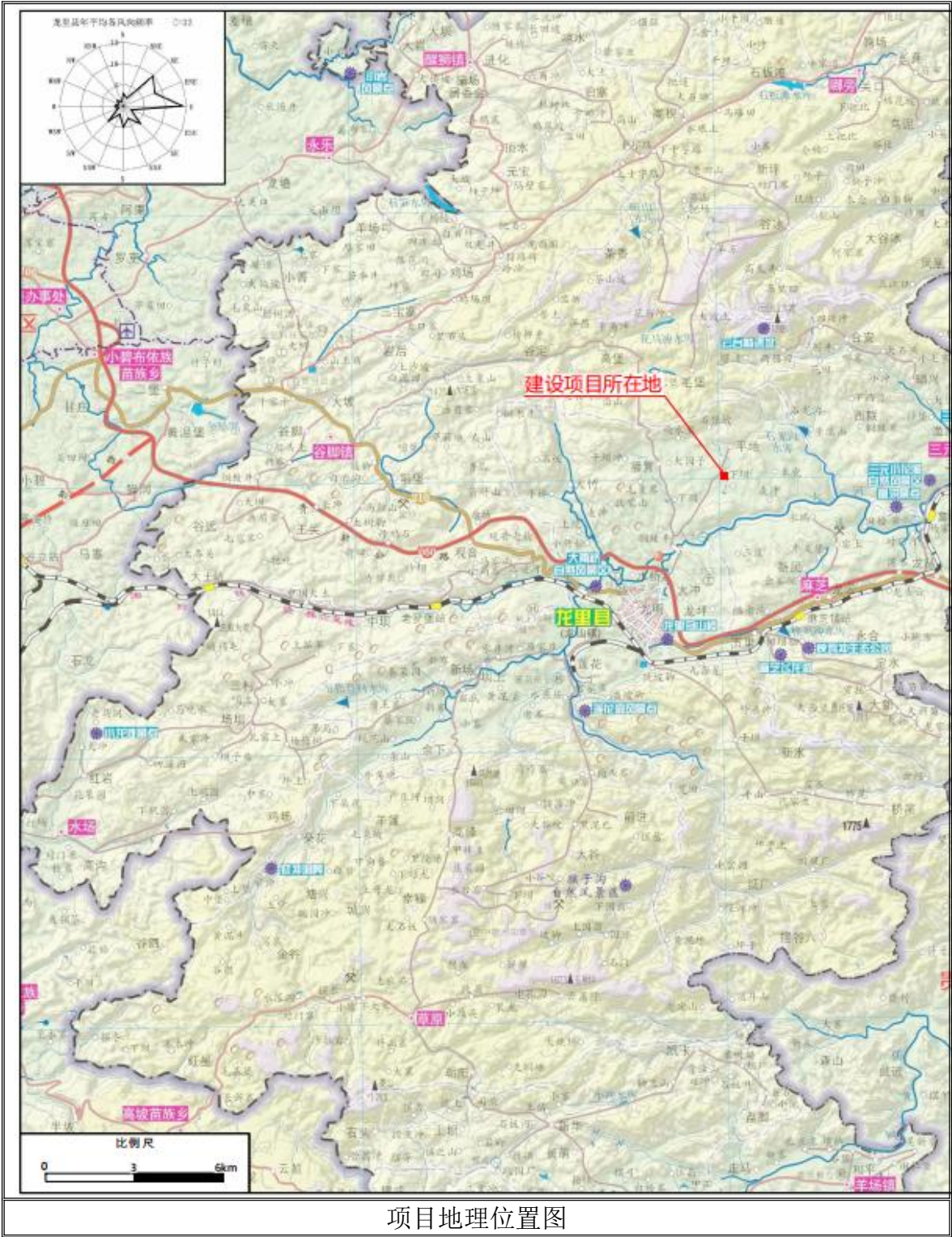
4、定期对环保处置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小运行震动，保证环保设施和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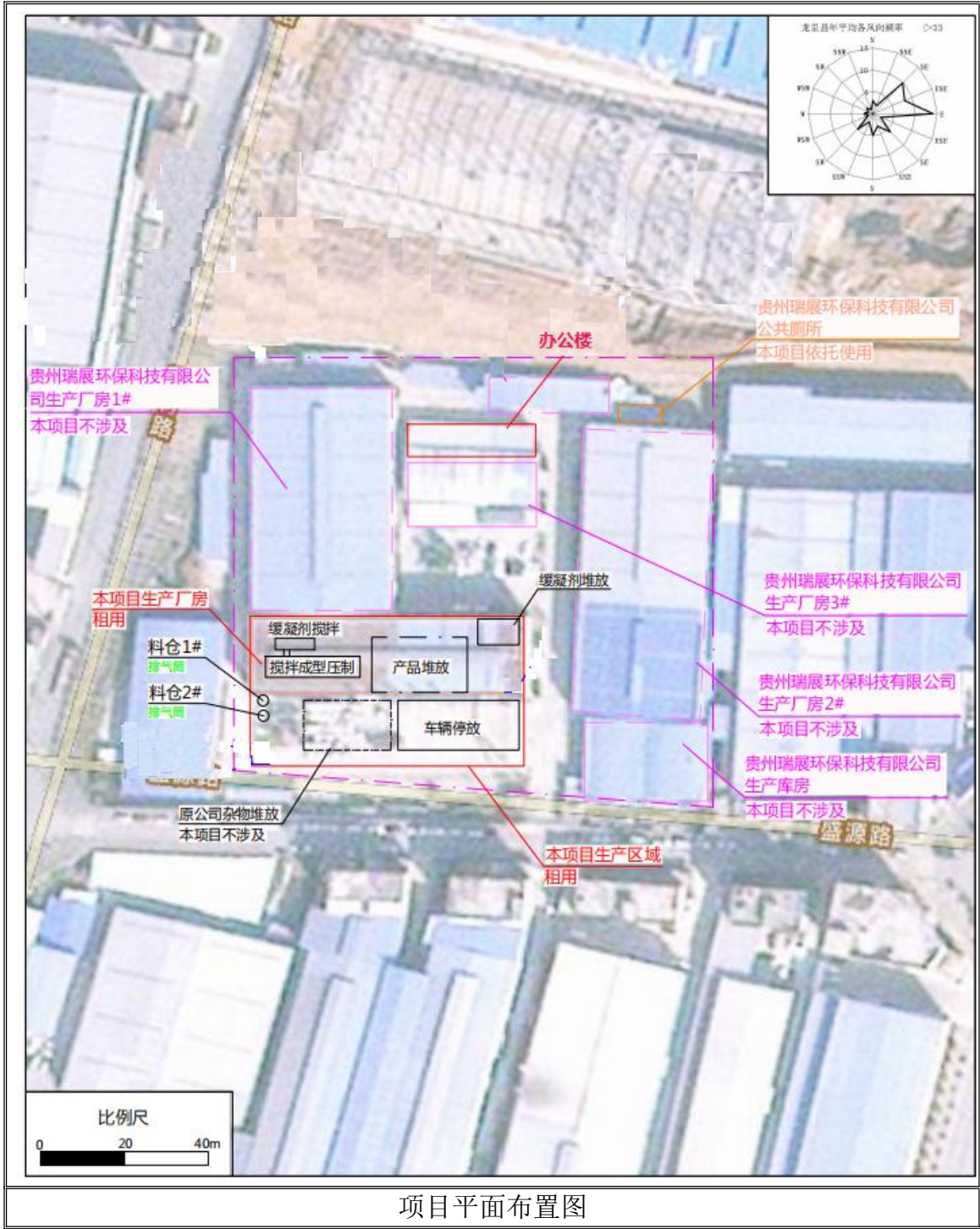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加强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10万 m^3 磷石膏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掠影图

	
料仓	原料储存区
	
厂区绿化	厂区硬化
	
扫地机	垃圾桶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产品储存区

编号: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里县年产 10
万 m³ 磷石膏切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含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制定单位: 贵州闽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项目应急预案



危废暂存间



喷雾降尘设施

